

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租赁厦门市源祥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东路 11466 号源祥厂区三号楼一层东侧之五的厂房，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租赁建筑面积约 550m²，年处置加工废塑料 3.5 万吨（最大储存 24 吨）及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等产生恶臭的固废）1 万吨（最大储存 10 吨）。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加工规模与环评相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公司委托厦门市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26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翔环审〔2022〕082号）。

2022年7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8月16日，公司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206MA8TKJPK1K001W。项目于2022年9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依照《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在人工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携带的尘土、屑，均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手推车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取消了废塑料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不产生污水处理污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生活污水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现场核查结果，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完善固废暂存场所的标识标牌及台账登记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